

8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
官网发布公告称，自2022年9月1
6日起，建行龙卡家庭挚爱信用卡
(以下简称“龙卡信用卡”)积分规则将调整。

公告
称，为了
给客户更优质的用
卡体验，9月16日起龙卡信用卡持卡
人
刷卡消费累计综合积分，不再累
计专项积分
, 积分的计算方式、有效期及兑换方式等均执行综合积分相关规则。

同时，建行将在9月30日前
将客户名下已有的龙卡信用卡专项积分按照1:1转入客户的综合积分账户。

同时，根据上述公告，后续龙卡信用卡的具体积分规则可参考建行官网的《
龙卡信用卡积分
规则》。其中明确，龙卡信用卡
持卡人如有
涉嫌利用
虚假交易获取积分
(包括为他人交易刷卡的)、所持建
行龙卡
信用卡被停用或限制
使用、自行注销、有逾期欠款行为
以及违反相关规则规定的，建行有权取消其参加积分活动资格。

建行强调，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如持卡人无法提交相关材料，建行有权不予兑换；一旦查实持卡人为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兑换套利或有逾期欠款行为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或建行相关约定规

定的，建行有权采取冻结积分、积分清零、冻结卡片使用、销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此外，建行明确，以下7类项目该信用卡将不予计算积分：

1

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年费、违约金、分期付款手续费及其它各项费用，龙卡信用卡取现和还款；

2

通过代扣代缴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交易；

3

房产、汽车、批发、医院、学校以及慈善和社会服务等非盈利性行业的商户消费以及金融和政府类支付交易（如保险、投资、纳税、罚款）；

4

购车分期、装修分期、车位分期、留学分期、教育分期、分期通、旅游分期、账单分期、消费分期业务；

5

卓越商务卡-单位商务卡各类消费；

6

银联确定的特殊计费类商户；

7

其他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不进行积分的交易或商户。

此外，《龙卡信用卡积分规则》还指出，如由于商户未按照中国银联规定安装银行卡受理机具，导致不应积分的交易被计算了积分，建行有权扣除持卡人的该部分积分；如因收单行或商户未按照中国银联的规定正确设置商户类别以致影响积分累计的，建行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表示建行有权审查持卡人获取积分交易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正当性，并要求持卡人提供POS签购单、购物发票等证明材料。

如持卡人无法按期提供符合建行要求的证明材料，建行有权不授予持卡人积分或采取扣回积分措施。

记者 仇兆燕

实习编辑 王梦萦